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及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以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，并同意 35 名激励对象获授 1,44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1.92 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光荣

柳思维

周仁仪

阎洪生

2011年10月25日